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1〕42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员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各类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1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东北大学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员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各类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加强管理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廉政风险，强化绩效导向，助力推动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的通知》（教人〔2016〕14号）、《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学校全民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津贴补贴是指除由学校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政策发放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93工改保留补贴、岗位津贴、长聘岗位津贴、绩效津贴和目标管理考核奖以外，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等专项工作支付给教职工的津贴补贴。

**第四条** 学校设置“专项工作绩效”项目，纳入绩效工资统一管理。

## 第二章 发放原则

**第五条** 津贴补贴的发放应坚持科学规范、优劳优酬和从严控制的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津贴补贴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职责范围，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津贴补贴发放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坚持优劳优酬的原则。津贴补贴的发放应起到激发教职工工作热情、发挥教职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的作用，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

（三）坚持从严控制的原则。津贴补贴的发放应严格控制津贴补贴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列支，严格控制津贴补贴发放总量，严格履行津贴补贴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审批发放

**第六条** 津贴补贴的发放须经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批，未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津贴补贴一律不准发放。

**第七条** 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津贴补贴由人事处、计划财经处分别备案，人事处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反馈至部门。发放津贴补贴时，部门须填写《专项工作绩效发放明细表》并进行网上酬金申报，经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至计划财经处发放。

**第八条** 因新增专项工作，确需发放津贴补贴的，由部门及归口职能部门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填写《专项工作绩效审批表》报送至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人事

处会同计划财经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对津贴补贴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自行新设津贴补贴发放项目、自行提高标准、扩大发放范围，严禁重复发放。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把规范津贴补贴作为长期任务来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应在部门内部以适当形式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强化教职工的纪律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违规发放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并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予以清退收回。

**第十二条** 对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相关人员，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存在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津贴补贴须由计划财经处统一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得发放现金或代领。

**第十四条** 教职工开展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原则上不得额外发放津贴补贴。

**第十五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不得额外发放津贴补贴(利用专业技术身份开展工作取酬除外)。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收入分配纪律,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通过计划财经处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投递的津贴补贴应以适当形式在部门内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通过自筹经费发放的津贴补贴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在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十九条** 科研绩效发放按照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相关文件执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通过人才派遣方式聘用的教职工的津贴补贴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内政策规定中津贴补贴相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专项工作绩效发放明细表

2. 专项工作绩效备案审批表

3. 专项工作绩效汇总表

